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实施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建设规划，完善城市功能，改善城市环境，促进经济、文化发展，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拟征收该区江高镇蓼江村第五、第六、第八、第十三经济合作社，江高镇大龙头村向阳、红星经济合作社、大龙头村经济联合社，江高镇叶边经济联合社属下的集体土地共8.3751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规定，结合白云区的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和实际情况，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具体如下：

一、征收集体土地情况

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8.3751公顷，其中，农用地7.8290公顷（耕地4.3719公顷、园地0.1917公顷、林地0.0823公顷、草地0.3499公顷、其他农用地2.8332公顷），建设用地0.5461公顷。

二、征地补偿标准

（一）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

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一览表

（单位：公顷、万元/公顷、万元）

单位	土地类别		面积	土地补偿费		安置补助费		合计
				补偿标准	补偿金额	补偿标准	补偿金额	
广州市白云	耕地	水浇地	0.3558	195	69.3810	195	69.3810	138.7620

区江高镇蓼	草地		0.0065	195	1.2675	195	1.2675	2.5350
江村第五、第	其他农用地		0.0114	195	2.2230	195	2.2230	4.4460
六经济合作	小计							145.7430
社（共有）								
广州市白云	耕地	水浇地	0.0016	195	0.3120	195	0.3120	0.6240
区江高镇蓼	草地		0.1028	195	20.0460	195	20.0460	40.0920
江村第八经	其他农用地		0.0078	195	1.5210	195	1.5210	3.0420
济合作社	小计							43.7580
广州市白云	耕地	水浇地	0.0041	195	0.7995	195	0.7995	1.5990
区江高镇蓼	小计							1.5990
江村第十三								
经济合作社								
广州市白云	耕地	水浇地	0.0109	195	2.1255	195	2.1255	4.2510
区江高镇大	小计							4.2510
龙头村向阳								
经济合作社								
广州市白云	耕地	水田	0.0036	195	0.7020	195	0.7020	1.4040
区江高镇大		水浇地	0.9640	195	187.9800	195	187.9800	375.9600
龙头村红星	草地		0.0045	195	0.8775	195	0.8775	1.7550
经济合作社	其他农用地		0.6554	195	127.8030	195	127.8030	255.6060
	小计							634.7250
广州市白云	耕地	水田	0.0010	195	0.1950	195	0.1950	0.3900



区江高镇大 龙头村经济 联合社		水浇地	0.3161	195	61.6395	195	61.6395	123.2790
	园地		0.1028	195	20.0460	195	20.0460	40.0920
	林地		0.0667	195	13.0065	195	13.0065	26.0130
	草地		0.2208	195	43.0560	195	43.0560	86.1120
	其他农用地		1.2067	195	235.3065	195	235.3065	470.6130
	建设用地		0.4838	390	188.6820			188.6820
	小计							935.1810
广州市白云 区江高镇叶 边经济联合 社	耕地	水田	0.0186	195	3.6270	195	3.6270	7.2540
		水浇地	2.6962	195	525.7590	195	525.7590	1051.5180
	园地		0.0889	195	17.3355	195	17.3355	34.6710
	林地		0.0156	195	3.0420	195	3.0420	6.0840
	草地		0.0153	195	2.9835	195	2.9835	5.9670
	其他农用地		0.9519	195	185.6205	195	185.6205	371.2410
	建设用地		0.0623	390	24.2970			24.2970
	小计							1501.0320
以上各项合计							3266.2890	

（二）青苗补偿费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征地范围内的青苗补偿费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等其他补偿费用按白云区政府有关规定进行补偿。

（三）农业人口安置。本次征收土地所涉及的被安置农业人员由被征地村以货币补偿的形式安置。

三、安置措施情况

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出路，在保证货币安置落实的同时，白云区政府将根据留用地相关政策，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比例核定留用地。选址在本村（社）范围内的留用地，不再支付留用地征地补偿费用，不再安排留用地，也不折算货币补偿；给上述被征地农民落实基本养老保障和培训就业等社会保障措施，确保被征地农民的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具体将按省、市的征地社会保障实施方案办理。

